

公司章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採納後，將自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向[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編纂]可能認為屬重大或相關的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文。董事會應編製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方案，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任何有關配發或發行均須依據股份上市地區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若重大資產出售超過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30%，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董事會可在股東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及其他事項。

(3) 董事離任的酬金或賠償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離任酬金或賠償的條文。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除員工持股計劃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人士)不得以饋贈、墊款或貸款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用於購買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任何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為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財務資助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或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授權以決議正式批准。任何有關財務資助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任何批准有關財務資助的決議，須經全體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絕對多數通過。

(6) 披露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未經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事先披露並獲得批准，任何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交易。

(7) 薪酬

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

(8)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而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惟有關罷免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投票選舉產生及罷免。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重選連任。

若董事未能於任期屆滿時及時重選連任，或於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則在經重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條文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辭任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惟若存在上段所載情形，董事應繼續履行職責。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
- (ii) 曾因貪污、賄賂、盜用公款、盜竊、擾亂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該等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或緩刑期屆滿未逾二年；
- (iii) 曾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結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判定債務人，且存在數額較大到期未償還債務；
- (vi) 被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相關期限尚未屆滿；或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所載其他條件規定的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

如董事的選舉、委任或聘用違反上述規定，則有關選舉、委任或聘用無效。董事任期內如出現上述情形，本公司應予以罷免。

(9)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借款權力的具體條文。

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及上市之方案，惟有關債券發行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若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需經主管部門審批，則該等修訂須提交主管部門批准。公司章程修訂涉及登記事項的，應依照法律訂明的程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修改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修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

4. 須經絕對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可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特別決議可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5. 表決權

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應基於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可投一票。

本公司本身所持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亦不計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須放棄表決或僅限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應遵從有關規定，否則其或相關股東代表違規所投的票數將不計入表決結果。

6.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核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政策。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本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年度報告。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本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的地方分支機構及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半年度報告。每個財政年度的前三個月及前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的地方分支機構及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季度報告。

(2) 會計師的委任與解聘

本公司應委任符合《證券法》規定可提供財務報表審計、資產淨值查核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為一年，可予續聘。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自行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保證向所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單、會計賬冊、財務會計報告等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報表或提供虛假報表。

應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釐定。

若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進行投票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發表意見。

若會計師事務所擬自行辭任，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經營不善的情形。

8. 股東大會通告與議程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董事會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低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iv)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含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i) 審計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
- (v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含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可提交議案。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提前21日以公告通知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提前15日發送書面通告。

股東大會通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 擬於大會討論的事項及議案；

- (iii) 明確聲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及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v) 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替代投票方式的投票時間及投票程序。

股東大會通告及任何補充通告應對每項建議決議的所有實質內容作出充分及完整的披露。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以下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起草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解聘及其薪酬及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特別決議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分立、拆分、合併、解散與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訂；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可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均可請求法院宣告其無效。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均有權於決議獲採納後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相關決議，惟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者除外。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任何規定，應遵守其規定。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惟符合下列情況，且不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者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員工發放股份作為激勵；
- (iv) 要求本公司向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所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任何決議的股東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或第(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即可。公司依照前款第(i)項至第(vi)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11.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本公司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分派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利潤分派方案的決議後兩個月內，或根據

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次年中期股利分派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完成股利(或股份)分派。

13. 股東代表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代其出席及表決。

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其出具的委託書應包含以下詳情：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職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職稱；
- (iii) 股東對股東大會議程所列各項待審議事項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明確指示；
- (iv)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該法律實體的法人印章。

14. 催繳股款與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催繳股款與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股東名冊查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可充分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於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存置於香港。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發放股利、進行清算或涉及其他須確認身份的事項時，董事會應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即為有權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17. 關於欺詐或壓迫的少數權益股東權利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上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30天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延遲起訴可能對本公司利益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上述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任何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導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第1段所述股東可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第三方侵犯該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並造成損失，任何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書面請求該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未設監事會或並無監事，而改設審計委員會，應依上述第1及第2段所述相關程序辦理。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導致股東利益受損，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8. 清算程序

如發生任何下列情形，應解散本公司：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其他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結業，或依法被撤銷註冊；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面臨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在此情況下，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發生前段所述解散本公司的事由時，本公司應於10天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布該解散事由。

如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ii)、(iv)或(v)項解散，應進行清算。董事應擔任清算義務人，於解散發生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應由董事或經股東大會委任的人員組成。

本公司應於清算組成立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天內刊發公告。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後30天內向清算組提出申索，若有任何相關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應在通知刊發後45天內提出申索。

清算組應於確定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明細表後，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本公司註冊處申請辦理本公司撤銷註冊。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款

(1)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可對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亦可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本公司亦可對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2) 增資與減資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就管理及經營需要根據法律法規以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相關監管部門及中國證監會(如需要)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惟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股東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普通股股東權利如下：

- (i) 根據所持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授權股東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使相關投票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提交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包括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合資格股東可查閱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 (vii) 於持異議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上所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時，請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議案及本公司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股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根據公司章程或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經理；根據總裁提名，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經理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內部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出聘任或替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xiv) 聽取總裁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授權的其他權力及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須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保管公司記錄、管理股東資料及處理信息披露事項，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

(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為非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兩名，且其中一名須為會計專業人士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

- (i) 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財務資料的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承擔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所致的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8) 總裁

本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

(9) 公積金

本公司於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有關虧損。

本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有關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公積金須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資本。

以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不足彌補的，可動用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

如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所留存的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